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 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05450 號函備查

- 一、計畫目的：為有效輔導各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及裁判授證制度，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提高教練及裁判素質，依教育部體育署委辦業務，補助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活動，爰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稱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稱本會）。
- 四、實施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
 - (一) 特定體育團體：國民體育法第 3 條定義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 (二) 非特定體育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列有體育運動業務屬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且其團體名稱及章程明定主要推動之運動種類，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體育團體。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
 3. 具全國 6 個縣市以上（須含 3 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團體為其團體會員。
 4. 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
 - (三) 上開體育團體均屬本計畫實施對象，如推動業務屬下列項目者，則不列入本計畫輔導範圍：
 1. 與教育部體育署檢定授證之體育專業人員執行內容相同者。
 2. 其他非屬體育範疇。
- 六、申請程序：
 - (一) 1. 特定體育團體：應先建立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並函送教育部備查。
 2. 非特定體育團體：需檢附以下文件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 (1) 建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教練及裁判制度實施計畫（含通過之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2) 協會章程。
 - (3) 立案證書。
 - (4) 最近一屆會員大會紀錄。
 - (5) 符合本計畫第六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及增能進修課程，應於辦理一個月前，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會備查：
 1. 講習會實施計畫（含主（承）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資格、人數等相關規定）。
 2. 課程配當表（含科目、時間及講座姓名及資歷）。
 3. 增能進修課程每場應至少 6 小時，且性別平等課程及兒少相關課程各至少一節。
註：自 110 年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師資，須從以下資料庫聘任講師：

- (1)行政院性平會-各機關師資人才庫
- (2)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
- (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專業人才庫
- (4)WRP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七、辦理講習會課程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 補助原則：

1. 特定體育團體：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教練或裁判 C 級至少 2 場、B 級或 A 級至少 1 場為原則，得視前一年辦理講習情況及委員訪視報告內容審定之。
2. 非特定體育團體：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 1 場次為原則。
3. 如參加學員未達各講習會最低補助人數規定，則依參加學員人數比例計算該場講習會最高補助額度。

(二) 補助順序：

1. 特定體育團體。
2. 非特定體育團體：以申請補助單位之送件（需完備）優先順序辦理，同時間提出申請時，依以下順序核予補助。
 - (1)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
 - (2)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
 - (3)已列入下屆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之全國性單項體育運動團體。
 - (4)曾為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窗口之全國性單項體育運動團體。
 - (5)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單項體育運動團體且為中華體總團體會員。
 - (6)具全國 6 個縣市以上（須含 3 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為其團體會員者。

(三) 補助金額：

1. 特定體育團體：

- (1) A 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5 人（含）以上最高可補助 100,000 元。
- (2) B 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10 人（含）以上最高可補助 83,200 元。
- (3) C 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10 人（含）以上最高可補助 66,400 元。

2. 非特定體育團體：

- (1) 甲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含）以上最高可補助 66,400 元。
- (2) 乙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含）以上最高可補助 66,400 元。
- (3) 丙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含）以上最高可補助 66,400 元。

(四) 補助項目：講師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印刷費、雜支、身心障礙專業服務費、交通費及膳宿費等 8 項補助項目。

(五) 補助項目支用標準，如下：(新臺幣／元)

1. 講師費用：講師以每節 1,00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2,0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或 2,400 元（國外聘請-專家學者）核計，學術科監試、座談主持人以每節 500 元核計。

註 1：授課時間每節至少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至少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

註 2：聘請國外專家學者，需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証影本及財政部國稅局扣繳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3：有關內聘講師定義為：協會聘僱之專、兼職人員。

2. 場地租借費（清潔費/水電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覆實辦理，依講習日數每日最

高以 5,000 元為限。

3. 保險費：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檢據核實報支，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場辦理講習經費。
註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
註 2：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4. 印刷費：印製課程講義或相關教材，均覈實報支，每人每份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元整，另依參加人數、講師及工作人員份數，至多加計 10 份。
 5. 雜支：以辦理講習會相關必要性支出為限，檢據核實報支並須敘明必要性，最高以 3,000 元為限。（本項不得申請誤餐費）
 6. 身心障礙專業服務費：申請本項補助金額不併入本計畫第七條第三項之額度上限，並應檢附參與學員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及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工作費用領據、業務執行佐證照片等相關資料。
 - (1) 手語翻譯服務：翻譯員每小時 50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1,0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註：手語翻譯服務員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A.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 B.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 C.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
 - (2) 同步聽打服務：服務員每小時 25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5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註：同步聽打服務員須符合以下條件：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 10 小時(含)以上及實習 10 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7. 交通費：僅適用特定體育團體之 A、B 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包含講座搭乘之飛機、高鐵、火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以往返最短行程之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註 1：搭乘飛機於國內往返者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註 2：搭乘飛機於國際往返者須檢附登機證存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8. 膳宿費：僅適用特定體育團體之 A、B 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講座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600 元為限，另依活動天數加計往返前後日程各 1 日，若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隔離天數，至多再加計 10 日。
- (六) 聘請國外講師另依下列標準核計機票、膳宿費。
1. 機票費：以最短行程之經濟艙機票為限。（需檢附機票票根，國際機票需再檢附航空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若為國內代購機票則須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膳宿費：外籍講師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3,000 元為限。（補助天數按實際講習日數加往返前後日程，至多 3 天計）
 3.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講習會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時，國外講師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相關國際運動總會推薦之講師。
 - (2) 相關國際運動總會認可之國際運動教練或裁判。
 - (3) 相關學術領域之國際著名專家學者。

- (七) 請於核銷時檢附該場次之收支結算表，本計畫補助上開支用科目不足之金額，如該場次收入大於支出時，本計畫不另予補助。
- (八) 因經費有限，欲申請補助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如經費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業已用罄，恕不予補助。

八、辦理增能進修課程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 (一) 補助項目：講師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及身心障礙專業服務費等 6 項補助項目。
- (二) 補助金額：參加講習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5 人(含)以上，始得辦理講習會經費補助。每場增能進修課程研習會最高可補助 18,000 元整。
- (三) 補助項目支用標準，如下：(新臺幣/元)
 1. 講師費用：講師每節 1,00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2,0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或 2,400 元(國外聘請-專家學者)核計，座談主持人以每節 500 元核計。
 - 註 1：授課時間每節至少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至少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
 - 註 2：聘請國外專家學者，需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証影本及財政部國稅局扣繳證明等相關資料。
 - 註 3：有關內聘講師定義為：協會聘僱之專、兼職人員。
 2. 場地租借費(清潔費/水電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覆實辦理，依講習日數每日最高以 4,000 元為限。
 3. 保險費：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檢據核實報支，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場辦理講習經費。
 - 註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
 - 註 2：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4. 印刷費：印製課程講義或相關教材，均覈實報支，每人每份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元整，另依參加人數、講師及工作人員份數，至多加計 10 份。
 5. 雜支：以辦理講習會相關必要性支出為限，檢據核實報支並須敘明必要性，最高以 3,000 元為限。(本項不得申請誤餐費)
 6. 身心障礙專業服務費：申請本項補助金額不併入本計畫第八條第二項之額度上限，並應檢附參與學員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及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工作費用領據、業務執行佐證照片等相關資料。
 - (1) 手語翻譯服務：翻譯員每小時 50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1,0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註：手語翻譯服務員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A.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 B.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 C.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
 - (2) 同步聽打服務：服務員每小時 25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5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註：同步聽打服務員須符合以下條件：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 10 小時(含)以上及實習 10 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 (四) 請於核銷時檢附該場次之收支結算表，本計畫補助上開支用科目不足之金額，如該場次收入大於支出時，本計畫不另予補助。

- (五) 因經費有限，欲申請補助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如經費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業已用罄，恕不予補助。

九、核銷結案：應於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及增能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函報本會備查。欲申請經費補助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檢附收支結算表、經費核結檢核表、廉潔告知書、講習會期間合於規定之各項費用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規定留存本會保管，供後續補助單位查核。
- (二) 倘若逾 30 日未函送本會辦理合格人員核備登錄，本會則不予補助該場次經費。

十、附則：

- (一) 受本計畫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未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場講習會經費。
- (二) 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本會得不予備查該場講習會合格人員之資格及經費補助；若有情節重大事項發生，本會得取消該團體整年度之經費補助。已備查之場次，將撤銷合格人員之資格並追回補助款項：
1. 跨級或併班方式辦理。
 2. 未經本會核定即先行舉辦講習。
 3. 經備查舉辦之講習會因故異動變更，未事先詳述原因函送本會備查。
 4. 參加該場講習學員兼任講習會講師乙職。
 5. 偽造參加講習會出席紀錄。
 6. 其他相關違規事項。
- (三)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舉辦講習會天數與授課時數，說明如下：
1. 特定體育團體：依據教育部發布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2. 非特定體育團體：依據本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第四項、「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第四項規定，並需符合各單項協會裁判、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若新辦法公布後，應依其規定辦理。
- (四) 為配合「性別政策綱領」、「雙語國家計畫」政策之推動，請於教練、裁判講習會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及法規」及「運動術語、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課程，以落實政策之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應再納入「國家體育政策」及「奧會模式」課程，以符合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之規定。
- (五) 為保障各年齡層參與運動訓練之安全性與提升對兒童權利相關知能，請於教練講習內容規劃 1 小時「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遵循各運動種類專業訓練法所設計各年齡層之訓練程序與步驟，實施漸進性及階段性教學，並注重兒少身心發展相關體能訓練專業內容，以保護學員人身安全。

-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講習會實施辦法（簡章或計畫）增列「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七)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舉辦講習後，請依各該教練、裁判制度相關規定，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並檢視確認後向本會辦理撥款等相關事宜。
- (八)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於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時，本會將不定時派員輔導或參加綜合座談，並配合體育署辦理年度協會業務訪視考核；所有考核與督導結果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依據。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體育署 112 年委託本會辦理體育業務計畫經費中支出。

各體育團體申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預定作業時程表

項次	辦理作業時間	辦理單位	作業內容	備註
1	該講習會舉辦一個月前	各單項協會	申請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申請辦理講習會 2. 講習會實施計畫 3. 講習會課程配當表 4. 報名表、經費預算表 5. 最近一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6. 其他相關資料	
2	在受理體育團體講習會申請後 1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受理申請並依據各協會所核備之「教練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審理實施計畫及課程配當表 2. 連繫協會修改申請資料或補件 3. 函復核備申請案或退件申請	
3	講習會舉辦期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不定時派員輔導訪視或參加座談會議	
4	體育團體講習會辦理完畢 30 日內	各體育團體	結案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辦理講習會結案 2. 成果報告書(詳參附件一) 3. 原始支出憑證(申請補助者) 4. 收支結算表(申請補助者)	
5	在受理體育團體申請結案後 3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完成審查、核備證照事宜 2. 完成經費補助及撥款事宜 3. 或資料不足退件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名錄

	類別	體育運動團體 (依組織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p>非亞奧運 特定體育團體 (A、B、C)</p>	<p>國民體育法第3條定義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p>	<p>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法式滾球)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台灣柔術總會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p>					
<p>非亞奧運 非特定體育團體 (甲、乙、丙)</p>	<p>依法立案，其章程列有體育運動業務屬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且其團體名稱及章程明定主要推動之運動種類，並符合所列資格之一</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14 1377 1043 1518"> <p>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體育團體。</p> </td> <td data-bbox="1043 1377 1514 1518" rowspan="4"> <p>非屬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518 1043 1659"> <p>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p> </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659 1043 1861"> <p>具全國6個縣市以上(須含3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團體為其團體會員。</p> </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861 1043 2007"> <p>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p> </td> </tr> </table>	<p>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體育團體。</p>	<p>非屬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p>	<p>具全國6個縣市以上(須含3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團體為其團體會員。</p>	<p>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p>
<p>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體育團體。</p>	<p>非屬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p>							
<p>具全國6個縣市以上(須含3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團體為其團體會員。</p>							
<p>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p>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體委全字第 0940007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6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63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93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131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178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17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05450 號函備查

- 一.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區分為下列：
- (一)特定體育團體：國民體育法第 3 條定義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 (二)非特定體育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列有體育運動業務屬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且其團體名稱及章程明定主要推動之運動種類，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
 3. 具全國六個縣市以上（須含三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為其團體會員。
 4. 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
- 二. 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特定體育團體：
 1. C 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2. B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3. A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 (二)非特定體育團體：
 1. 丙級教練。
 2. 乙級教練。
 3. 甲級教練。
- 三. 教練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特定體育團體(應年滿二十歲以上)：
 1. C 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2. B 級教練：
 - (1) 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2)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 (3) 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
 3. A 級教練：
 - (1) 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2)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 (二)非特定體育團體(應年滿十八歲以上)：

1. 丙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 乙級教練：持有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3. 甲級教練：持有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四. 各級教練講習研習時數：

(一) 特定體育團體：

1.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二) 非特定體育團體：

1. 丙級二十四小時。
2. 乙級二十四小時。
3. 甲級二十四小時。

五. 授課內容須包括：

- (一) 體能訓練法。
- (二) 運動基本技術。
- (三) 運動規則。
- (四) 指導技術。
- (五) 戰略與戰術。
- (六) 運動營養學。
- (七) 運動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八) 運動傷害防護。
- (九) 英文(A、B、C、甲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 運動禁藥課程(A、甲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 (十二)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兒少權利認知與運動訓練安全)。

六. 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經測驗後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始得授予各該級教練證。

七. 同時有多個相似或相同運動項目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存在時，應依照上述教練制度分別於各自領域中平等齊行，不得有侵權與攻訐等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查明屬實，得建請體育署同意停止該協會經費補助及行政輔導一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體委全字第 0940007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6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63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93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131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178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17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05450 號函備查

一.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區分為下列：

- (一) 特定體育團體：國民體育法第 3 條定義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 (二) 非特定體育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列有體育運動業務屬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且其團體名稱及章程明定主要推動之運動種類，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
 -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
 - 3. 具全國六個縣市以上(須含三個以上直轄市)該運動種類之地方性體育團體為其團體會員。
 - 4. 已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具國際窗口之體育團體。

二. 裁判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 特定體育團體：
 - 1. C 級裁判：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
 - 2. B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
 - 3. A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
- (二) 非特定體育團體：
 - 1. 丙級裁判。
 - 2. 乙級裁判。
 - 3. 甲級裁判。

三.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特定體育團體：
 - 1. C 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2. B 級裁判：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 3. A 級裁判：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 (二) 非特定體育團體(甲乙丙)：
 - 1. 丙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乙級裁判：持有丙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裁判工作者。
 - 3. 甲級裁判：持有乙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裁判工作者。

四. 各級裁判講習研習時數：

- (一) 特定體育團體(ABC)：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二)非特定體育團體(甲乙丙)：

1. 丙級二十四小時。

2. 乙級二十四小時。

3. 甲級二十四小時。

五. 授課內容須包括：

(一) 運動規則。

(二) 判例分析。

(三) 裁判技術。

(四) 裁判職責。

(五) 記錄方式。

(六) 裁判示範。

(七) 實習裁判。

(八) 英文(A、B、C、甲級講習必備課程)。

(九)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六. 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經測驗後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始得授予各該級裁判證。

同時有多個相似或相同運動項目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存在時，應依照上述教練制度分別於各自領域中平等齊行，不得有侵權與攻訐等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查明屬實，得建請體育署同意停止該協會經費補助及行政輔導一年。

(主辦單位名稱) 112 年辦理__級__講習會成果報告書
資料檢核表

講習會日期：

講習會地點：

應繳交資料請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 (須呈現實際授課講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或其它資格證明文件 (欲晉升之學員須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測驗成績一覽表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講習會滿意度調查統計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名冊 (EXCEL 電子檔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 (JPG 電子檔)
欲申請補助者，檢附以下正本並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核結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廉潔告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領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備查文號	年 月 日		體總業字第		號	
講習會級別	級	講習會類別				
講習會日期	年 月 日					
講習會地點						
參加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合格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進修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辦理內容摘要	(例：師資、課程內容、辦理情形、測驗情形、評分標準等)					
活動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跨級或併班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3. 未有學員兼任講師乙職。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4. 未有偽造講習會參加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5. 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6. 主辦單位辦理資格檢定或參加檢定人員未有其他徇私舞弊等不實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講習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備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備註：主辦單位可視活動自行設計課程表格式，請務必填上實際授課之講師名稱。

證照或其它資格證明文件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備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科、術科測驗成績表

學科測驗及評分方式：

術科測驗及評分方式：

編號	姓名	學科	術科	測驗結果
1				
2				
3				
4				

備註：主辦單位可視活動自行設計學科、術科測驗成績表格式。

簽到表

主辦單位：

講習會時間：

講習會級別：

講習會類別：

講習會地點：

編號	姓名	月 日上午	月 日下午
1			
2			
3			
4			

備註：主辦單位可視活動自行設計簽到表格式。

講習會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題次	平均
1. 對本場講習活動事先宣傳	
2. 您對本講習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3. 課程主題和內容之相關性	
4. 講師的表達能力	
5. 您對課程內容安排的滿意程度	
6. 您對性別平等課程的滿意程度	
7. 講習活動工作人員表現	
8. 講習活動流程及時間安排	
9. 講習活動對您個人是否有所幫助	
10. 您對本場講習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講習會總體平均	

計分方式：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尚可3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

其他綜合建議事項：

○○講習會 滿意度調查問卷

學員繳回協會統計

您好：

感謝您參加本次○○講習會，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協會工作人員。您的寶貴意見，將成為我們日後規劃與辦理講習活動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協會 敬啟

	非常 不滿意 1 分	不 滿意 2 分	尚 可 3 分	滿 意 4 分	非常 滿意 5 分
一、對本場講習活動事先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對本講習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課程主題和內容之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講師的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您對課程內容安排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您對性別平等課程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講習活動工作人員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講習活動流程及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講習活動對您個人是否有所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您對本場講習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一、希望未來可增加的課程類型： _____

二、對於性別平等課程之建議： _____

三、其它建議： _____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主辦單位名稱) 112 年辦理__級__專業進修課程成果報告書
資料檢核表

講習會日期：

講習會地點：

應繳交資料請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 (須呈現實際授課講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或其它資格證明文件 (欲晉升之學員須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講習會滿意度調查統計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名冊 (EXCEL 電子檔及影本)
欲申請補助者，檢附以下正本並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核結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廉潔告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領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體總業字第	號		
研習會類別										
研習會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會地點										
參加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辦理內容摘要	(例：師資、課程內容、辦理情形等)									
檢討與建議	(參考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備註：主辦單位可視活動自行設計課程表格式，請務必填上實際授課之講師名稱。

證照或其它資格證明文件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備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簽到表

主辦單位：

研習會時間：

研習會級別：

研習會類別：

研習會地點：

編號	姓名	月 日上午	月 日下午
1			
2			
3			
4			

備註：主辦單位可視活動自行設計簽到表格式。

講習會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題次	平均
1. 對本場講習活動事先宣傳	
2. 您對本講習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3. 課程主題和內容之相關性	
4. 講師的表達能力	
5. 您對課程內容安排的滿意程度	
6. 您對性別平等課程的滿意程度	
7. 講習活動工作人員表現	
8. 講習活動流程及時間安排	
9. 講習活動對您個人是否有所幫助	
10. 您對本場講習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講習會總體平均	

計分方式：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尚可3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

其他綜合建議事項：

您好：

感謝您參加本次○○講習會，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協會工作人員。您的寶貴意見，將成為我們日後規劃與辦理講習活動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協會 敬啟

	非常 不滿意 1 分	不 滿意 2 分	尚 可 3 分	滿 意 4 分	非常 滿意 5 分
一、對本場講習活動事先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對本講習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課程主題和內容之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講師的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您對課程內容安排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您對性別平等課程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講習活動工作人員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講習活動流程及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講習活動對您個人是否有所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您對本場講習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一、希望未來可增加的課程類型：_____

二、對於性別平等課程之建議：_____

三、其它建議：_____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函日期文號： 112 年 月 日 體總業字第 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元)			備 註	
	體總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民間團體贊助款					
	自籌款(請註明報名費收入)					
合計						
活動總支出	所有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總補助金額	自籌
	合計					
結餘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並檢據核實報支，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本會實施計畫第十一條附則規定，未辦理投保場次將不予補助該場辦理講習經費。
- 三、講師費應由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四、受補助單位請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倘若講習活動結束逾 30 日未函送本會辦理合格人員核備登錄，本會則不予補助該場次經費；如經費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業已用罄，恕不予補助。
- 五、核銷時請附支用本會代撥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

填報單位

機關負責人

複核

會計

填表人

經費核結檢核表

序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	收支結算表已列明活動名稱、日期(天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檢附相關必要文件，包括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及其它經指定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4	收取報名費、競賽代辦費等收入，是否已分別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5	收入合計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原備查之活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各費用項目明列單價、數量及相關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各項合計與總計數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各項目所附原始憑證大於(或等於)結算表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各項目原始憑證均粘貼於憑證粘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非本國文字之支出憑證，已擇要譯註本國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2	各項目均檢附適當之原始憑證(如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領據或其他適當憑證；如為熱感應紙，請複印連同正本供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統一發票或收據已記明下列事項：買受人名稱(同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交易時間、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商店店章、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已檢附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5	外幣支出已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6	核結項目數量是否與活動參與人數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除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各項目如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已配合辦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併附廉潔告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補助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廉潔告知書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茲向受補助團體告知如下：

- 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補助貴會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二、貴會請確實瞭解接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各項申請執行確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合法單據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覈實報銷，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均涉及刑事責任。
- 三、本告知書填妥後請附於申請文件併同遞送。
- 四、相關刑法條文：第 214 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及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詳如附註)。

申請單位蓋章：

理事長蓋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刑法第 214 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四、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